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		19,590	22,201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309,579	138,891
其他業務收入		36,088	37,347
總收益	4	365,257	198,43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9,230)	(11,773)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266,470)	(127,420)
其他業務成本	(26,592)	(29,838)
	<u>(302,292)</u>	<u>(169,031)</u>
收益總成本		
銷售費用	(8,043)	(8,092)
行政費用	(59,341)	(60,645)
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值損失	(5,122)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損失	(17,032)	(51,422)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53)	(8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	(138)
其他收入	898	3,675
其他虧損 - 淨額	(290)	(8,860)
虧損：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8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20)	-
財務收入	2,507	2,229
財務成本	(535)	(379)
	<u>(26,009)</u>	<u>(95,855)</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5,187)	2,450
	<u>(31,196)</u>	<u>(93,405)</u>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5</u>	<u>(1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5</u>	<u>(16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1,171)</u>	<u>(93,573)</u>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0,441)</u>	<u>(92,757)</u>
非控股權益	<u>(755)</u>	<u>(648)</u>
	<u>(31,196)</u>	<u>(93,40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416)</u>	<u>(92,925)</u>
非控股權益	<u>(755)</u>	<u>(648)</u>
	<u>(31,171)</u>	<u>(93,57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港元呈列)：		
– 基本	6(a) <u>(0.0336)</u>	<u>(0.1023)</u>
– 攤薄	6(b) <u>(0.0336)</u>	<u>(0.1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473	35,978
投資物業		29,840	31,460
其他無形資產		2,057	1,87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409,116	607,878
電影相關訂金		57,809	88,982
已付訂金		821	1,684
遞延稅項資產		513	531
其他金融資產		1,878	1,878
		<u>540,507</u>	<u>770,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6	4,818
應收賬款	8	27,170	47,971
應收貸款		187	597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27	43,822
交易證券		1,350	1,350
合約資產		1,731	1,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24	80,854
		<u>196,905</u>	<u>181,299</u>
流動資產總值		<u>196,905</u>	<u>181,299</u>
總資產		<u>737,412</u>	<u>951,56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35,013
其他儲備		544,528	545,973
累計虧損		(281,783)	(251,342)
		<u>306,824</u>	<u>338,710</u>
非控股權益		(4,436)	(4,555)
總權益		<u><u>302,388</u></u>	<u><u>334,15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83	3,657
遞延稅項負債		80	112
		<u>6,163</u>	<u>3,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1,102	16,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95,120	72,062
合約負債		305,088	500,845
已收訂金		4,665	10,309
租賃負債		5,061	6,767
應繳稅項		7,825	7,340
		<u>428,861</u>	<u>613,641</u>
流動負債總額		<u><u>428,861</u></u>	<u><u>613,641</u></u>
總負債		<u><u>435,024</u></u>	<u><u>617,41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37,412</u></u>	<u><u>951,565</u></u>
流動負債淨值		<u><u>(231,956)</u></u>	<u><u>(432,34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08,551</u></u>	<u><u>337,92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財經印刷服務；及
- 其他(即娛樂業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虧損乃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其他收入、未分配財務收入、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310,176	18,993	-	-	5,796	1,749	-	336,714
- 隨時間	-	-	-	-	27,630	-	-	27,63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以外收益	-	-	863	-	-	50	-	913
外部收益	310,176	18,993	863	-	33,426	1,799	-	365,257
分部間銷售	-	-	-	-	391	-	(391)	-
	<u>310,176</u>	<u>18,993</u>	<u>863</u>	<u>-</u>	<u>33,817</u>	<u>1,799</u>	<u>(391)</u>	<u>365,257</u>
分部業績	(17,226)	(5,647)	(1,146)	-	(361)	(427)	(391)	(25,198)
其他收入								121
財務收入								2,507
財務成本								(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4)
除稅前虧損								<u>(26,00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0,262	6,445	29,902	1,350	20,486	11,029	599,474
其他金融資產							1,878
遞延稅項資產							513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5
綜合資產總值							<u>737,412</u>
負債							
分部負債	398,042	6,635	175	-	14,195	1,667	420,714
應繳稅項							7,825
遞延稅項負債							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05
綜合負債總額							<u>435,024</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	765	31	-	275	-	1,100
添置使用權資產	8,024	2,998	-	-	-	-	11,02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12,122</u>
添置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54,693	-	-	-	-	-	54,693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17,641	-	-	-	-	-	17,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8	604	13	-	178	-	1,683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
電影版權之攤銷	236,423	-	-	-	-	-	236,4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21	1,184	-	-	1,472	-	5,87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43	-	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44,027</u>
存貨撤減撥回	(652)	-	-	-	-	-	(652)
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值損失	5,122	-	-	-	-	-	5,122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減值損失	17,032	-	-	-	-	-	17,032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變動：							
-應收賬款	(50)	459	-	-	(207)	-	202
-其他應收款項	(151)	-	-	-	-	-	(151)
-應收貸款	-	-	-	-	-	302	302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u>353</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20	-	-	-	-	-	<u>1,620</u>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139,201	21,891	-	-	5,917	9,186	-	176,195
- 隨時間	-	-	-	-	21,139	-	-	21,13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以外收益	-	-	1,037	-	-	68	-	1,105
外部收益	139,201	21,891	1,037	-	27,056	9,254	-	198,439
分部間銷售	-	-	-	-	214	-	(214)	-
	<u>139,201</u>	<u>21,891</u>	<u>1,037</u>	<u>-</u>	<u>27,270</u>	<u>9,254</u>	<u>(214)</u>	<u>198,439</u>
分部業績	(87,253)	(5,304)	774	(695)	(2,042)	(494)	(214)	(95,228)
財務收入								2,229
財務成本								(3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77)
除稅前虧損								<u>(95,85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88,505	9,705	31,511	1,350	21,881	11,372	864,324
其他金融資產							1,878
遞延稅項資產							531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20
綜合資產總值							<u>951,565</u>
負債							
分部負債	574,646	7,169	233	-	20,193	1,782	604,023
應繳稅項							7,340
遞延稅項負債							1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5,935
綜合負債總額							<u>617,410</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8	-	-	-	97	-	2,395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19	797	-	-	2,944	-	6,16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8,555</u>
添置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28,123	-	-	-	-	-	128,123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32,630	-	-	-	-	-	32,6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8	449	13	-	139	-	1,349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
電影版權之攤銷	121,945	-	-	-	-	-	121,9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37	247	-	-	491	-	4,17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87	-	-	51	-	1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7,608</u>
存貨撇減撥回	(385)	-	-	-	-	-	(38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減值損失	51,422	-	-	-	-	-	51,422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應收賬款	197	-	-	-	-	-	197
- 其他應收款項	443	-	-	-	-	-	443
- 應收貸款	-	-	-	-	-	178	178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u>818</u>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813	-	-	813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二四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70,703	512,502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286,926	24,793
其他	7,628	-
	<u>365,257</u>	<u>537,295</u>

	二零二三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56,093	740,779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139,710	25,394
其他	2,636	-
	<u>198,439</u>	<u>766,173</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其中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即約88,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中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約為77,788,000港元)。

(d)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預期於未來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用於其就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之貿易、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銷售合約，因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銷售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收益之資料，因履行該等責任有一年或以下之原預期期限。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超額撥備	(367)	(445)
中國預扣稅		
年內支出	5,568	-
年內超額撥備	-	(1,9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	(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187</u>	<u>(2,45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

源自中國之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淨收入扣除開支後須繳納10%(二零二三年：10%)之中國預扣稅。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0,441)</u>	<u>(92,75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336)</u>	<u>(0.10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及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三年：相同)，乃因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949	49,158
減：減值損失	(779)	(1,187)
淨額(附註a)	<u>27,170</u>	<u>47,971</u>
應收賬款－淨額	<u>27,170</u>	<u>47,97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4,655	41,977
91日至180日	7,922	984
180日以上	4,593	5,010
	<u>27,170</u>	<u>47,971</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1,102</u>	<u>16,31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90日	5,738	10,179
91日至180日	1,436	1,182
180日以上	<u>3,928</u>	<u>4,957</u>
	<u>11,102</u>	<u>16,318</u>

所有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總額，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總額，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總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原告」)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延期選擇權」)。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通過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i)除當中若干條款外，藝人管理合約為有效及可執行協議；(ii)延期選擇權不可執行；及(iii)因違反藝人管理合約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及一方是否應向另一方還款將於該等訴訟之下一部分進行調查／評估。

由於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原告向被告索償歸還合共約1.7百萬港元，或於計及原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持續收取被告的收入及盈利後，歸還合共約1.1百萬港元。被告以違反藝人管理合約為由向原告提起反申索約0.6百萬港元。

經雙方核對相關文件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判決進行相關計算後，雙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同意被告應向原告支付淨額約0.5百萬港元(「協定總額」)。

釐定雙方利息差額的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進行。法院裁定被告須向寰宇藝人管理支付利息，利息按協定總額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協議日期」)起計，直至支付並保留費用，而於協議日期前則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協定總額及相關應計利息均已支付。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提起訴訟，追討(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期間，上述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訴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原訴訟**」)。

中國華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法院(i)就原訴訟以簡易判決方式判決中國華仁敗訴，據此中國華仁被責令向中國建信支付總額16,175,304.11港元(連同15,8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期間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及(ii)駁回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兼判須予支付訟費。

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針對簡易判決及剔除反訴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聆訊上，法院保留判決，並於稍後日期以書面形式作出裁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法院書面裁決。法院裁定上訴缺乏理據，並駁回上訴。法院亦判決，中國建信將按彌償基準獲判給訟費，而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將按標準訴訟各方對評基準獲判給訟費。

- (f)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成都環球博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都環球博納**」)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被告提出民事申索(「**申索**」)，並已獲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受理。

根據該申索，成都環球博納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一部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的電影侵犯了一部名為《完美情人》的電影的劇本版權(「**涉嫌侵犯版權**」)，並向所有被告共同及個別申索因涉嫌侵犯版權而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99,990,000元(約110百萬港元)。成都環球博納亦要求所有被告(i)停止涉嫌侵犯版權；(ii)就涉嫌侵犯版權致歉；及(iii)承擔與成都環球博納有關申索的成本人民幣600,000元(約660,000港元)及所有其他法律成本。申索中的其他六名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否認申索指控。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審結此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收到法院有關該申索的判決。根據該判決，(其中包括)(1)成都環球博納向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要求均被法院駁回；及(2)成都環球博納須承擔案件受理費，金額為人民幣549,800元(約為60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約198.4百萬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約31.2百萬港元(去年：約93.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虧損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本年度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收益及貢獻大幅提高。於本年度，新冠疫情於中國及香港的影響完全消退，本集團於本年度新上映電影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及
- (ii) 本年度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的減值損失總額較去年減少約29.3百萬港元。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後新冠疫情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電影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上演強勢復甦。根據國家電影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電影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總票房為人民幣549億元，年比增加約82.6%。

於該強勁的行業復甦背景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310.2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39.2百萬港元增加約122.8%。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84.9%(二零二三年：約70.1%)。於本年度，新冠疫情於中國及香港的影響完全消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新上映電影的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約為17.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87.3百萬港元減少80.3%。本年度業務分部虧損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本年度本集團新上映電影的收益及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及
- (ii) 本年度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的減值損失總額較去年減少約2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之一項使用價值計算評估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折現率11%（二零二三年：11%）折現預測現金流量而得出。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的減值損失總額約2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4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此減值損失主要由於上映電影的預期表現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電影版權的收入／預期收入較預算收入減少。

根據貓眼專業版的數據，中國總票房（包括服務費）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39億元，年比減少9.0%。儘管如此，中國電影市場已展現持續強勁的正面發展力量。受優質及多元化內容、市場持續擴張及觀眾熱烈支持等各種因素的影響，二零二四年的新年、春節及清明等若干重大節日的票房記錄均創新高。

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市場繁榮發展，競爭愈趨激烈，並已引起國際電影製作人的興趣。作為中國電影行業參與者，我們已於過去十年見證中國電影市場的高質量發展及強勢增張。為應對增長且具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投資製作原創優質電影。即將上映的電影包括由彭順執導並由劉德華及張子楓主演的《危機航線》、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的《獵金遊戲》（前稱《東方華爾街》）及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的《拆彈專家3》。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全球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高企的利率及強勢的美國貨幣以及疲弱的房地產市場及低迷的消費者情緒阻礙中國及香港的後疫情經濟。此外，重開關口後，大批香港居民為美食、購物及娛樂消遣而湧到深圳及其他大灣區城市。加上，於後新冠疫情時代，網購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興起甚至引領傳統消費者利用線上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因此，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市場在新冠疫情後艱難地恢復中。

因此，該業務本年度之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9.0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2%。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5.2%（二零二三年：約11.0%）。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分部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較去年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7%。

為應對有關負面的經營環境及持續高企的租金狀況，本集團停止於中國的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並將陸續關閉香港虧損的眼鏡店鋪，以控制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出。此外，本集團亦將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內部成本、人力及效率，以維持於香港眼鏡零售市場的競爭力，並應對該業務分部的下行趨勢。

出租投資物業

本年度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由香港新界大嶼山塘福塘福村121號林地別墅林地屋1至5號的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0.2%（二零二三年：約0.5%）。

香港物業市場受多年的高利率及本年度疲弱需求所影響。根據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損失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1百萬港元。於去年，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774,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並無產生該公平值損失。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方訊」），提供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翻譯、印刷、設計、配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的核心服務涵蓋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及其他文件的製作及發佈。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隨著方訊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影響力及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群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於本年度，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3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2%，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客戶數量增加，以及本年度我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增加所致。有關收益相當於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約9.2%（二零二三年：約13.6%）。本年度財經印刷分部的分部虧損約為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百萬港元）。本年度分部虧損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

儘管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利率高企、美國貨幣強勢、消費者情緒疲弱、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其他宏觀挑戰，香港資本市場仍然維持審慎樂觀。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反彈約4%，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僅達到131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下降約27%。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有30家新上市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9家），且首次公開發售規模總體不大。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加息週期已結束，加上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增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已顯示逐漸復甦的跡象。我們致力提高服務水準，持續擴大客戶群，並為市場復甦做好準備。

另一方面，聯交所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這將減少香港上市發行人對印刷紙本文件的需求。此外，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施新交易安排，允許於極端天氣情況下香港證券及衍生品市場維持運作，其亦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風險。為應對未來市場發展及激烈競爭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改善客戶服務，審慎控制成本，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80.6%（二零二三年：約71.7%）。

銷售費用

本年度銷售費用約為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去年至本年度之收益年比增加約84.1%。透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銷售費用總額與去年大致相若。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60.6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約59.3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於本年度保持穩定。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低迷的消費者情緒以及美國與其他主要國家即將舉行的選舉所帶來的全球不明朗因素將持續影響經濟復甦的步伐。複雜不利的宏觀環境將對本集團業務繼續產生壓力。

我們對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及財經印刷業務的前景維持謹慎樂觀，並將在管理該等業務分部時保持克制和審慎的態度，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然而，在如此的後新冠疫情環境下，期望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表現於不久將來將重回疫情前水平則不太現實，因此我們將繼續縮減該業務分部的經營規模，以控制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出。在目前業務經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謹慎尋求及探索其他新的潛在投資及商機，以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增加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3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1%)，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0.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3)。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目前及日後預期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近期營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535,000港元，乃是本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二零二三年：約379,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三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以獲得任何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7名(二零二三年：128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止。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促使其致力提升企業價值，達致長期目標，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為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靈活向其授出購股權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以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於向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考慮基於彼等所作出貢獻性質的準則。

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而合資格參與者之選舉準則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3)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4) 最大股份數目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4(d)及(e)或(f)段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目的。
- (b) 根據下文4(c)段，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4(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目的。
- (c)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股東並無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份，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亦應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被視為股東就此批准之分項限額，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據此詮釋。

- (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則上文第4(d)(i)及(ii)段所述情況並不適用，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 (e)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批准之日分別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三(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f)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出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3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g)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5)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被接受並行使)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3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6)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接受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
(a)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b)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
- (iii) 授予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我們認為，通過靈活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7)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須達到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承授人，有關業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根據(a)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購股權在以下情況將自動失效作為回補機制，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因承授人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德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或任何其他理由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或職務，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自動失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行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根據上述回補機制，否則不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任何回補機制，以便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概無舊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發行及流通在外(去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股息政策讓股東透過股息派發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保存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建議及宣派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公司資本要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v) 本公司合約限制；
- (v) 本公司可用的儲備；及
- (vi) 現行經濟氣候。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可能於相關時間採納合適的變動。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最符合本集團的需求及利益的企業管治準則，因為其堅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並提升股東價值的基礎。因此，除下文特別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可實現如下目標的企業管治原則，即專注維持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實施高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執行披露常規、透明機制及問責制。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C.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i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C.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第C.2.1條守則條文提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須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主席林小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宗旨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識別及評定風險成份級別、觀察控制效果及推進整改計劃而持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大體上基於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設定的框架。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可確保與我們的各項業務單元有關的風險得到有效監控，且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

本集團採納自上而下的方法監控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董事會每年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關於本集團無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職能部門。鑒於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的可能性，董事會反對分散資源設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本集團已識別及評估主要業務中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參考年度風險評估結果，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一個三年滾動內部審計計劃。外聘顧問根據已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查，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持續與外聘顧問合作以討論及跟進內部監控不足的補救進度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關於內幕消息之監控及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知情人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義務。

經計及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將相關結果報送董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獲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詳述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成文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編製並作出採納。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永冠先生（主席）、龐雪卿女士及鄧耀榮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列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